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8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俊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俊翰因犯妨害秘密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

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據受刑人回覆希望刑度為拘役35日等情，有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可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犯罪情節、次數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並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部分如已執行完畢，該部分與所犯附表其餘未執行完畢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規定，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1 附表：
02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妨害秘密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10日，2罪 應執行拘役15日
犯 罪 日 期		110.09.21	110.11月某時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110年度速偵 字第1194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5657號
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最 後 事 實 審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4345號	112年度簡字第3383號
	判 決 日 期	110/12/30	112/07/31
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確 定 判 決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4345號	112年度簡字第338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/02/15	112/12/07
是 否 為 得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
備 註	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 第3433號 (已執畢)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4861號